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告 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水

訴訟代理人 白丞堯律師

被告 昌輝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松霖（原名：葉泓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
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伍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係基於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528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詳司促卷第2-3頁）。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變更請求權基礎為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等規定，且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8萬528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詳本院卷第23-25頁）。經核其變更俱係基於兩造買賣淋膜紙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徵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原告訂購淋膜紙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被告並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支付貨款。詎原告屆期提示均遭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憑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按「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」，「第29條之規定，於背書人準用之」，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」，「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35條外；…第2章第9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85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87條、第88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101條外；…均於支票準用之」，票據法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39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」，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及第133條亦有規定。查系爭支票經原告於前開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給付之責。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各如附表所示，則原告為被告之利益，僅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4日（詳司促卷第2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8萬5287元，及自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

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業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為 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附 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
一	MA0000000	第一銀行大園分行	96萬1000元	109 年10月2日	109 年10月5 日
二	MA0000000	第一銀行大園分行	82萬4287元	109 年10月9日	109 年10月16日